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飞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9.869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6.3219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飞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